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补偿方案并组织论证。

(四)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五)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六)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做好补偿安置工作。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管理工作。

(七)对被征收房屋组织实施拆除工作。

(八)负责房屋征收信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九)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十)对已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但尚未完成拆迁的项目，负责按照原有规定继续组织实施拆迁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7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股、法制股、综合股、征收一组、征收二组、征收三组。

第二部分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24.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9.77	本年支出合计	379.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79.77	支出总计	379.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9.77	379.77	3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	征收办	379.77	379.77	3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1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379.77	379.77	3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9.77	373.75	6.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63	318.61	6.0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4.63	318.61	6.0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63	318.61	6.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9	23.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9	23.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9	23.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9.77	一、本年支出	37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7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24.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8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79.77	支出总计	379.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77	373.75	363.73	10.02	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	31.25	31.2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5	31.25	31.2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5	31.25	31.2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4.63	318.61	308.59	10.02	6.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4.63	318.61	308.59	10.02	6.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63	318.61	308.59	10.02	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9	23.89	23.8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9	23.89	23.8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9	23.89	23.8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3.75	363.73	1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46	332.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1.09	141.0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6.45	126.4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4.64	14.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25	86.25	0.00
3010201	津补贴	82.69	82.6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6	3.56	0.00
30103	奖金	17.43	17.43	0.00
3010301	奖金	17.43	17.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4	33.5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	9.9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2	15.8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72	15.7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4	0.84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05	1.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9	23.8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	2.6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	0.00	10.02
30201	办公费	6.75	0.00	6.75
30208	取暖费	2.82	0.00	2.8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82	0.00	2.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0.00	0.14
30229	福利费	0.16	0.00	0.16
3022901	福利费	0.16	0.00	0.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00	0.15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15	0.00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7	31.27	0.00
30302	退休费	21.26	21.2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11	19.1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15	2.1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9	9.99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9.93	9.9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226001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30201	办公费	3.00
30211	差旅费	0.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接访、诉讼费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单位工作职责，做好房屋征收等相关工作，保障房屋征收等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业务费	海林市房屋征收实施中心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单位工作职责，做好房屋征收等相关工作，保障房屋征收工作等正常有序进行。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征收办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单位工作职责，做好房屋征收相关工作，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4年工作规划			依据单位工作职责，做好房屋征收相关工作，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预算成本指标	等于	正向	380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民负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79.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56万元，下降11.75%。主要变动情况：退伍安置人员18人，工资性支出转至司法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原因无。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7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73.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74万元，下降11.33%。主要变动情况：退伍安置人员18人，工资性支出转至司法局。

2. 项目支出预算6.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2万元，下降31.9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取暖费2.82万元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单位类别公开：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由各预算单位结合履职匹配程度、经济社会影响度、项目资金规模等情况自行评定。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2万元，增长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录入4人调出1人，人员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1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2万元，增长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录入4人调出1人，人员增加。因人员增加，按人员计提的公用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